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